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我们的专业涵盖了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材料学等学科，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制度，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田高良：工商管理博士后，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财经秘书，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PCMPCL项目成员、英国利兹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

评审专家、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评审专家、《中国会计评论》杂志理事会委员、陕西财务成本研究会会长、陕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 嵘：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安地质学院地勘系讲师、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现任西安市政府参事、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教授委员会委员、陕西（高校）油气资源经济管理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油气资源产业发展研究所所长，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为乔：法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甘肃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助教、讲师，日本中央大学客座副教授；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中国商业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刚先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德国莱布尼兹固体材料研究所（IFW-Dresden）洪堡学者；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副秘书长、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疲劳分会理事、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理事，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参加 2017 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高良	9	9	0	0	否
杨 嵘	9	9	0	0	否
杨为乔	9	9	0	0	否
刘 刚	9	9	0	0	否

(二)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田高良	3	3	0
杨 嵘	3	3	0
杨为乔	3	3	0
刘 刚	3	1	2

(三) 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对董事会决议发表意见并参与表决，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其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任方面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日常工作、培训及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履职期间，我们注重学习相关法规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五）独立董事独立性确任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规定，个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及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2.77 亿元。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客观地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上述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743.11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扣

除应付未付款 3915.06 万元后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要求。

3、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226,604,400 股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2,906.42 万元。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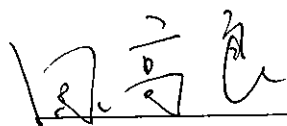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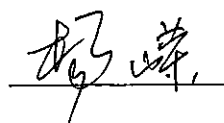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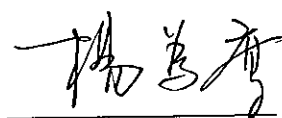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企业实际，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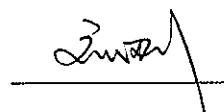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17年，我们勤勉履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亦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签字)
田高良

 (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 刚